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全新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20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实际参加会议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并提交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未能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表决通过。

公司此次对丰泽投资追加投资，并引进投资机构中航信托，为公司本次通过并购基金购买海南港澳资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澳资讯”）50.5480%股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充分考虑公司战略转型的必要性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意义，公司经营班子、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向广大股东加强说明和解释工作，争取更多股东对公司相关运作的理解、支持，共同推进公司的转型发展，故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慎审议《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相关内容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内容一致。

因拟再次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唐小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袁坚先生、吴日松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同意将《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11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新好丰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引入新合伙人共同投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